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裁量基准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处以警告。

2.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